（上接 A10 版）

2010年 7 月 12 日，鹏欣集团、鹏欣矿投、成建铃先生与杉杉投资、张春雷先生、张华伟先生及宣通实业签订《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春雷，张华伟，上海宣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上海鹏欣矿投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杉杉控股、张春雷先生、张华伟先生及宣通实业分别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对鹏欣矿投进行增资，鹏欣矿投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1,428.5714 万元。根据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新宁验字（2010）第 25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鹏欣矿投已分别收到杉杉控股、张春雷先生、张华伟先生及宣通实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投资款 15,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1,428.5714 万元，资本公积 28,571.4286 万元。鹏欣矿投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1,428.5714 万元，实收资本为 71,428.5714 万元。

本次增资后，鹏欣矿投股权结构如下：

„1¶«–1^§	‡11´¶1(´11*)	‡11˜–´11
¯1–1…fl"¯	57,000.0000	79.80%
‡1‰n˜1	3,000.0000	4.20%
1…1…¿1¸1	4,285.7143	6.00%
1¯·´11	2,857.1428	4.00%
1˜»*¸1	2,857.1428	4.00%
–§"n˜111	1,428.5715	2.00%

⑥）股权及控制关系

1）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鹏欣矿投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1¶«"§fi"	‡11´¶1(´11*)	‡11˜–´11
¯1–1…fl"¯	57,000.0000	79.80%
‡1‰n˜1	3,000.0000	4.20%
1…1…¿1¸1	4,285.7143	6.00%
1¯·´11	2,857.1428	4.00%
1˜»*¸1	2,857.1428	4.00%
–§"n˜111	1,428.5715	2.00%
*"…˜	71,428.5714	100.00%

鹏欣集团为鹏欣矿投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法人”之“（一）鹏欣集团”。

自然人姜照柏为鹏欣矿投实际控制人，其通过鹏欣集团拥有对鹏欣矿投的实际控制权。

2）鹏欣矿投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鹏欣矿投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3）鹏欣矿投现有高管人员的安排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鹏欣矿投现任高管人员进行调整。

⑷）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鹏欣矿投及其下属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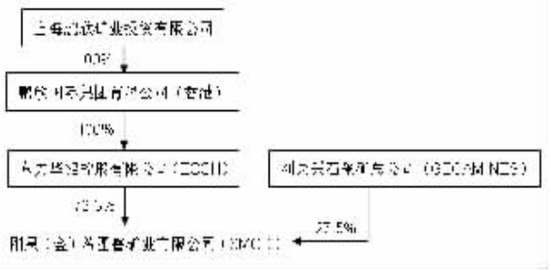

注：刚果采石采矿总公司是刚果（金）最大的矿业公司，由刚果（金）政府持有 100%的股份，长期以来是刚果（金）的经济支柱，该公司目前有三组工业矿产开发区：西部一组在 KOLWEI（科尔韦茨），中部一组在利卡西（LIKASI）的希图鲁铜矿位于该地区），南部一组在卢本巴西（LUBUMBASHI）。主要矿产品有：铜、钴、镍、铀等。

1）鹏欣国际基本情况

鹏欣国际（Pengx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在香港设立并注册，登记证号码为 50413350–000–03–10–5，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 139–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1606。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 港元，主要从事境外投资、国际贸易及拓展海外投融资渠道等。

2）ECCH 基本情况

ECCH 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在 BVI 设立并登记（编号为 572728），注册代理人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注册办公地址为 957 信箱，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Road Town，Tortola，BVI。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其实收资本为 25,000 美元，公司性质为国际商业公司。

3）SMCO 基本情况

SMCO 于 2005 年 10 月 4 日在刚果（金）登记注册，注册登记号为 9587，公司国家代码为 6–12–N44577X。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其注册资本为 3,000,000 美元，经营范围为希图鲁矿床的开采，对该矿床开采的矿物进行金属处理，以生产铜及其他各类金属并销售此类产品。SMCO 公司合法拥有希图鲁矿床 4725 地块从事铜及其他各类金属以及铜及其他各类金属的组合或非组合矿物质的勘察、开发和开采作业的权利。

4）鹏欣矿投及其下属企业间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截至目前，鹏欣矿投及其下属企业间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ECCH 系依据国际常用的矿产风险投资运作模式，由专业从事矿产风险勘探的国际投资者于 2003 年出资设立。2005 年 5 月，ECCH 与 GECAMINES 签署关于对希图鲁矿进行勘探和开发的协议书，由此开始对该矿进行勘探和可行性研究；同年 7 月，ECCH 与 GECAMINES 达成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合资新设的 SMCO 负责运作希图鲁矿业项目，希图鲁矿业相关矿权及其他手续均转由 SMCO 所有。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 2008 年 12 月 19 日，ECCH 控股股东变更为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矿业上市公司巴里德克斯国际资源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BARYTEX RESOURCES LTD.，以下简称“IBX”，占 ECCH 股比为 60%），其他股东为美伽群国际集团有限公司（MEGATR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MEGATREND”，占 ECCH 股比为 12%）及艾菲诺宝集团有限公司（EVER NOBL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EVER NOBLE”，占 ECCH 股比为 28%）。

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IBX、MEGATREND 和 EVER NOBLE 无法继续实施对希图鲁铜矿项目的进一步投资开发，欲出售其合计持有的 ECCH100%股权；同时鹏欣集团为响应国家开发利用海外资源的战略需求，参与其收购。为抓住有利契机、便于收购工作的具体实施，2009 年 1 月 20 日，鹏欣集团及姜照柏先生下属的 BVI 公司 TOUCH LUCKY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TLIL”）与 IBX、MEGATREND 和 EVER NOBLE 签订了收购协议，拟收购 ECCH100%股权。2009 年 5 月 18 日，鹏欣集团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鹏欣国际受让了鹏欣集团及姜照柏先生持有的 TLIL 合计 100%股权，之后，TLIL 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完成了对 ECCH 的 100%股权的收购；2010 年 1 月 8 日，鹏欣国际收购了 TLIL 所持有的 ECCH100%股权，ECCH 成为鹏欣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1 月 26 日，鹏欣矿投受让了鹏欣集团所持有的鹏欣国际 100%股权，鹏欣国际成为鹏欣矿投的全资子公司。

⑸）业务发展情况

1）业务发展战略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对铜的需求快速增加，国内铜矿石供应不足的状况持续存在，且在未来数年我国铜产品的需求将依旧保持旺盛，开发新的海外铜矿对于满足中国国内铜矿市场的需求、保障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我国“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其中明确指出深化国际能源资源开发和加工互利合作；我国《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加大境外资源开发力度，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到境外独资或合资办矿。”

在我国经济已发展至深入参与全球化合作阶段的背景下，鹏欣矿投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的资源战略号召，以“为祖国赢取战略资源，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求”为历史使命，积极开拓海外矿产资源，致力于成为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矿业企业。

2）当前主要产品和业务

鹏欣矿投主营矿业投资及矿产品勘察，其自 2010 年 1 月成立以来，主要通过其下属 SMCO 公司在刚果（金）希图鲁铜矿从事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铜金属）的开采、冶炼和销售业务。

SMCO 注册于刚果（金），已合法拥有刚果（金）希图鲁矿床 4725 地块从事铜等其他矿物质的勘察、开发和开采作业的权利，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根据刚果（金）《矿业法》的规定，在上述采矿权有效期满前，SMCO 作为采矿权许可证的持有人可以依法办理采矿权的续期，SMCO 在上述采矿权证有效期到期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法办理采矿权许可证的续期。

3）鹏欣矿投开发刚果（金）希图鲁铜矿项目具备长久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A、希图鲁铜矿项目所在地矿产资源极为丰富，发展潜力巨大

刚果（金）位于非洲中部，位于非洲赤道心脏地带，地大物博，为非洲仅次于苏丹和阿尔及利亚的第三大国。刚国（金）是非洲资源大国，其矿产资源极为丰富，素有“资料仓库”之称。

刚果（金）的地理位置

SMCO 所拥有的希图鲁铜矿位于刚果（金）的加丹加省，加丹加省位于刚果（金）的东南部，与赞比亚相邻。加丹加省南部边境地区是世界著名的铜钴矿带，SMCO 所拥有的希图鲁铜矿及正在建设中的湿法冶炼厂即位于该铜矿带的中央位置。

SMCO 希图鲁铜矿及其冶炼厂在刚果（金）境内位置

刚果（金）加丹加省铜矿带、SMCO 所拥有的希图鲁铜矿及冶炼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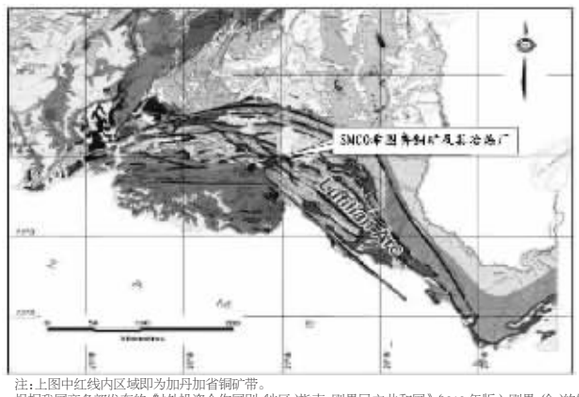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红线内区域即为加丹加省铜矿带。

根据我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刚果民主共和国》（2010 年版）：刚果（金）的铜储量占世界的 10%，位居世界第二位，铜储量为 7,500 万吨。此外，刚果（金）的铜矿品位平均达 5%至 10%，是世界少见的高品位矿石资源。加丹加省铜矿带是刚果（金）铜矿资源的主要聚集地，并且加丹加省的铜矿资源绝大部分为氧化矿，品位高、埋藏浅、易于露天开采，是世界少见的优质铜矿资源。

SMCO 目前所拥有的希图鲁铜矿及正在建设的湿法冶炼厂正处于加丹加省铜矿带的中央位置，周边尚未开发的铜矿资源极为丰富，矿山资源扩张的潜力和前景巨大。

B、希图鲁铜矿项目所在地经营环境极为优越

SMCO 目前所拥有的希图鲁铜矿及正在建设的湿法冶炼厂位于加丹加省利卡西市近郊的矿冶工业园。

利卡西是加丹加省第二大城市，人口约 25 万。利卡西是世界知名的采矿业与冶金业的重镇，矿业历史悠久，1892 年即在此发现铜矿，并因矿业发展的需要而于 20 世纪 20–30 年代逐步兴建了城市。经过多年建设，利卡西已经拥有现代矿山开采、冶炼的成熟、完备的配套产业体系，包括供电、供水、交通运输设施、化工、水泥、机修、食品以及为矿冶服务的劳务、贸易等相关产业。

SMCO 所拥有的希图鲁铜矿及正在建设的湿法冶炼厂距离利卡西仅约 2 千米、靠近城市，距离利卡西至卢本巴西（加丹加省省会、刚果（金）的经济中心）的省道（柏油路）约 3 千米、交通便利，矿区及冶炼厂附近即有丰富的水源和变电站等水电供应设施。

大型矿区位于城市周边属于少有的便利条件，可以提供充足的劳动力、便利的获得能源供应和水源供应、享受成熟的交通运输条件，降低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SMCO 所拥有的希图鲁铜矿及正在建设的湿法冶炼厂的经营条件极为优越，有利于铜矿的开采、冶炼及运输，具有良好的经营和收益前景。

SMCO 所拥有的希图鲁铜矿及冶炼厂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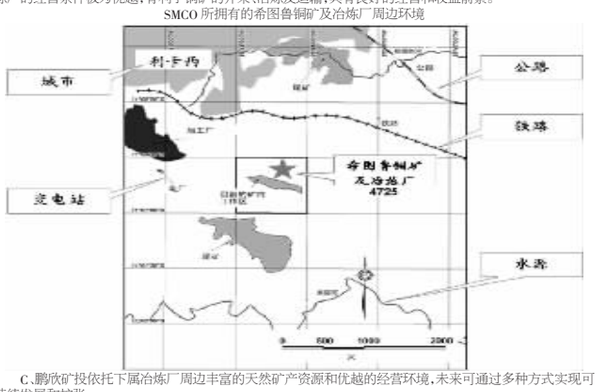

C、鹏欣矿投依托下属冶炼厂周边丰富的天然矿产资源和优越的经营环境，未来可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扩张

鹏欣矿投将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希图鲁铜矿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a、积极获取新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实现资源扩张和发展

鹏欣矿投下属公司 SMCO 所拥有的希图鲁铜矿及其湿法冶炼厂周边的铜矿资源极为丰富，可供开采的矿山资源众多，仍有大量铜矿资源尚待开发。经过鹏欣矿投及 SMCO 近年来在刚果（金）当地的经营发展，已与当地各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已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未来鹏欣矿投及 SMCO 将积极关注和探寻周边更为优质的铜矿资源，并在恰当时机积极获取新的采矿权和探矿权，实现矿产资源储量的扩张，实现长久的可持续发展。

b、依托冶炼厂地理位置、技术水平、规模优势，充分利用周边外部矿石资源，实现长久的可持续发展

希图鲁铜矿处于加丹加省铜矿带的中心地带。希图鲁铜矿附件拥有丰富的矿山资源，且具备良好的冶炼厂建设条件，历史上比利时在殖民刚果（金）时代既已在希图鲁铜矿附近建设了当时世界上产能名列前列的希图鲁冶炼厂。

刚果（金）在殖民时代结束后，虽然走上了独立的道路，但是由于受当时国际政治形势的影响，其对经济建设重视不够，在基础设施与矿山及冶炼设施上投资偏少，矿山利用与冶炼技术提高不快，导致矿山不能系统性开发，冶炼厂矿石资源利用水平不能与国际接轨，大量中小矿山都处于被简单挖掘开采的状态，往往造成高品位矿石被利用、而中低品位矿石被废弃的现象。同时，由于当地的矿石资源以氧化矿为主，在低品位矿石采选为高品位的精矿时受氧化矿采选工艺的限制，导致采选率不高，尾矿无法利用以致大都废弃，整体开发成本偏高。而降低冶炼成本的最好方法是在采选氧化矿的同时将尾矿投入湿法冶炼生产线循环利用，通过湿法冶炼生产线可使每吨铜整体生产成本下降 1,000 美元以上。

当地建设湿法冶炼生产线受基础设施条件限制加上投资巨大及政府审批效率往往不符合投资者预期，其湿法冶炼产能上升幅度有限，这为 SMCO 公司充分利用其所在地交通设施齐全、周围竞争少等优势，对周边中小矿山矿石资源产生集聚效应并逐步扩大产能提供了有效保证。据不完全统计，SMCO 公司刚近可利用的铜矿石金属资源储量达上千万吨，在可预见的几年内，即使利卡西地区附近的湿法冶炼生产线产能倍数扩大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继续扩大产能后外部矿石资源的供应及冶炼经济效益的提升。同时，当地矿石资源虽然丰富，但由于尚缺乏足够有效率的冶炼产能，因此将使得未来 SMCO 利用外部矿石资源进行冶炼时的矿石处理与精炼收益比国际及我国同类企业高出数倍。

综上所述，SMCO 现有的希图鲁铜矿矿山矿石资源是公司未来十年效益的有效保证，而且希图鲁项目处于加丹加省铜矿带中心地带的优越地理位置与 SMCO 先进的冶炼生产线决定了公司未来利用外部矿石资源的广阔成长空间。同时，刚果（金）加丹加省铜矿带属于有色金属富集地区，多种金属元素往往伴生并高度富集，而铜金属在火法冶炼时对多种稀有金属与贵金属有吸附富集效应，公司未来还将在恰当的时机选择收购或自建火法冶炼生产线，从而进入稀有金属开发领域以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因此，鹏欣矿投开发刚果（金）希图鲁铜矿项目具备长久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希图鲁铜矿的开发情况

SMCO 注册于刚果（金），合法拥有刚果（金）希图鲁矿床 4725 地块从事铜等其他矿物质的勘察、开发和开采作业的权利，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目前，鹏欣矿投正在实施刚果（金）希图鲁电积铜项目，该项目已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在刚果（金）投资希图鲁电积铜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0］1164 号）批准，所涉及的投资事宜已获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鹏欣矿投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合批［2010］642 号）批准；该项目总投资约 2.55 亿美元，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3 万吨电积铜的生产能力，根据该项目于 2009 年编制并经国家发改委立项备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铜价为 5,070 美元/吨，在国际铜金属行业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利变化，该项目依原定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并实现达产后，SMCO 年均销售收入约为 17,955 万美元，年均净利润约为 5,203 万美元。

目前刚果（金）希图鲁电积铜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由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企业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现场施工，预计将于 2011 年底或 2012 年初完成施工建设并试生产。

刚果（金）希图鲁电积铜项目建设情况

由于该项目仍在进行施工建设、尚未开始生产，因而目前尚未实现销售、仍处于亏损状态，并且由于 2011 年度建设投资较大，预计 2011 年度该项目仍将存在较大额亏损。在该项目于 2011 年底或 2012 年初开始试生产并逐步投产后，在国际铜价及经营环境等没有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计该项目在 2012 年度即可产生明显收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大幅改善。

刚果（金）希图鲁电积铜项目采用湿法冶金工艺。在投产后，其生产的电积铜产品可以在刚果（金）当地直接销售，目前已有多家国际知名的大型金属贸易公司与 SMCO 达成初步意向；也可运回铜金属的主要市场所在地——包括我国在内的亚洲地区进行销售；未来将视具体市场需求、物流运输、各地价格情况综合考虑选择有利的销售模式。

刚果（金）希图鲁铜矿将积极挖掘现有铜矿的潜力，同时，希图鲁铜矿所在地周边铜矿资源储量丰富，公司亦将积极在周边地区加强勘探和新矿权的获取，可通过多种途径持续开发希图鲁铜矿项目，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5）环保信息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刚果（金）希图鲁电积铜项目已取得的主要环评批复文件如下：

¸˜…1˜ß+˜	11˜«»«¸1	˜«¸·¸˜"*˜	˜«¸·´1˜1
»•˜1˜«¸·	¸1„ß¿111†¿»•·£·¿f Direction de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minier	N.055/DPEM/2010	2010/5/27
11˜¡f»•˜1˜«¸˜	„«…1»•1†¿11˜»1*´"1¸·¿f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conservation de la nature et tourisme	N° 005/CAB/MIN/ECN –T/15/JEB/2011	2011/1/31

6）鹏欣矿投审计情况

中审亚太已对鹏欣矿投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52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1 ¯¿	2011.3.31	2010.12.31
˜1¶fl1˜†«*˜…˜	990,174,256.88	659,851,844.49
•˜˜1¶fl˜†«*˜…˜	887,407,923.39	458,354,568.81
1˜†«11…˜	1,877,582,180.27	1,118,206,413.30
˜1¶fl,*1fi*˜…˜	12,737,575.26	7,932,007.54
•˜˜1¶fl,*1fi*˜…˜	789,312,800.00	–
,*1fi*˜…˜	802,050,375.26	7,932,007.54
,1¶«˜»11*˜…˜	1,075,531,805.01	1,110,274,405.76
,*1fi*˜…1¶«˜»1111…˜	1,877,582,180.27	1,118,206,413.3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1 ¯¿	2011˜«1–3 1´	2010˜«¶˜
1*11´1˜»	0	0
1*11‡1–1	0	0
1*111®˜1	–26,023,046.01	–58,446,489.16
1®˜111¶1	–26,256,291.64	–58,625,192.87
1»1®˜1	–26,256,291.64	–58,625,192.87

注：2010 年及 2011 年一季度鹏欣矿投亏损系由于目前刚果（金）希图鲁电积铜项目仍在进行施工建设、尚未开始生产，因而该项目目前尚未实现销售、仍处于亏损状态，并且由于 2011 年度该项目建设投资较大，预计 2011 年度鹏欣矿投将存在较大额亏损。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1 ¯¿	2011˜«1–3 1´	2010˜«¶˜
1·1•»1¶fi†«1»1˜˜1&1˜1˜¿1»¶1	29,434,115.34	–448,466,887.69
˜¶1˜»1¶fi†«1»1˜˜1&1˜1˜¿1»¶1	–325,172,809.11	–448,568,431.97
†11˜»1¶fi†«1»1˜˜1&1˜1˜¿1»¶1	786,990,229.21	1,000,000,000.00
»*´˜˜–1¶fi¶1˜1&1…1˜1&11 ˜…1 11˜11˜1	–3,648,558.50	–197,767.27
˜1&1…1˜1&11 ˜…1 11»11…1¶1	487,602,976.94	102,766,913.07
˜1˜ ˜˜1&1…1˜1&11 ˜…1 111¶1	590,456,837.10	102,853,860.16

鹏欣矿投主要从事的刚果（金）希图鲁电积铜项目预计将于 2011 年底或 2012 年初试生产，随着该项目的逐步投产，SMCO 可逐渐实现盈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SMCO 的盈利分红通过注册在 BVI 的 ECCH 和注册在香港的鹏欣国际从刚果（金）逐级汇回国内，使公司股东分享 SMCO 的盈利。目前根据刚果（金）《矿业法》的规定 SMCO 可依法将其盈利分红汇出境外，SMCO 盈利分红汇回国内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根据目前刚果（金）《矿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税收要求，SMCO 盈利分红汇出时需在刚果（金）缴纳约 10%的预扣税。根据目前《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的规定，ECCH 自 SMCO 获得分红收入及其向股东分红均无需向 BVI 当地缴纳税收。根据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鹏欣国际自 ECCH 获得分红收入及其向股东分红均无需向香港当地缴纳税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但目前，刚果（金）与我国尚没有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的相关协定，未来鹏欣矿投自鹏欣国际获得 SMCO 逐级汇回国内的盈利分红后，将按照我国的相关税收规定申请办理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事宜，但该等境外所得税税额能否抵免尚存在不确定性。

⑺ 鹏欣矿投的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银信评估对鹏欣矿投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210 号《评估报告》。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银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鹏欣矿投的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鹏欣矿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 221,730.14 万元，在市场法下评估值为 239,416.67 万元，最终经综合分析后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确定在评估基准日鹏欣矿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净资产评估值为 221,730.14 万元。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初步预估鹏欣矿投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约为 17 亿元，较最终出具的评估结论存在一定差异。预估阶段与最终评估结论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差异原因主要为：

①预估阶段对刚果（金）希图鲁铜矿采矿权价值的估计较为保守

A. 公司在采用收益折现法对希图鲁铜矿采矿权价值预估时，所选用的资源储量和金属铜平均品位等参数采用了 SRK 公司估算的较低的储量数据（在低碳酸/滑石粉矿的边界品味为 0.66%、高碳酸矿的边界品味为 1.06%情况下，矿石可采储量约为 710 万吨，金属铜平均品位为 4.30%），较正式评估时经纬评估所选用的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国内标准对希图鲁铜矿可采储量进行了复核测算得到的储量值低约 10%；

B. 公司在采用收益折现法对希图鲁铜矿采矿权价值进行预估时，所选用的折现率参数较一般水平做了一定调高，高于正式评估时所采用的 15%的折现率。

②鹏欣矿投股权预估值较为保守

公司在对鹏欣矿投股东全部权益进行预估时，在 SMCO 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基础上按评估方法和投资关系逐级向上汇总时，从相对严苛的角度考虑扣除了假设 SMCO 盈利分红逐级汇回国内时方需在刚果（金）当地缴纳的 10%预扣税、以及鹏欣矿投收到鹏欣国际分红后按照我国税法规定可能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在正式评估时，未考虑扣除上述可能的税收影响，从而导致鹏欣矿投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较正式评估结论较低。

评估人员在正式评估过程中，根据进一步获取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对上述各项参数和因素进行了重新谨慎判断，因此导致最终评估结论较预估值有所增加。

上述评估的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1˜¿	1¸˜1…111	˜1¸1…111	11…:11	11…:´%
˜1¶fi1˜†«*	87,462.70	87,462.70	0.00	0.00
•˜˜1¶fi1˜†«*	91,700.13	216,035.16	124,335.03	135.59
˜11–¸†/˜1¸1˜«˜˜¶1˜1»¶1	91,661.21	215,998.85	124,337.64	135.65
¸1¶fi1˜†«1»¶1	38.92	36.31	–2.61	–6.71
1˜†«11…˜	179,162.83	303,497.87	124,335.04	69.40
˜1¶fi,*1fi	2,836.45	2,836.45	0.00	0.00
•˜˜1¶fi,*1fi	78,931.28	78,931.28	0.00	0.00
,*1fi11…˜	81,767.73	81,767.73	0.00	0.00
1»1˜†«(¸«1–11˜«11)	97,395.10	221,730.14	124,335.04	127.66

2）鹏欣矿投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资产评估的规章制度，构成鹏欣矿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刚果（金）希图鲁铜矿采矿权价值由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经纬评估进行评估。

经纬评估对鹏欣矿投下属企业 SMCO 所拥有的刚果（金）希图鲁铜矿采矿权（希图鲁矿床 4725 地块采矿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经纬评报字［2011］第 130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经纬评估经过审慎调查后，根据本次采矿权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认为该采矿权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的年限可以预测或确定，该采矿权的地质研究程度较高、资料基本齐全、可靠，相关报告和有关数据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根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采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结论为：刚果（金）希图鲁铜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83,721.55 万元”。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①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式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 —年序号（t=1，2，…，n）；

n—评估计算年限。

② 采矿权储量

本项目评估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 SRK 咨询公司地质资源评估结论基础上重新估算的希图鲁铜矿矿产资源量：铜矿石量 761.01 万吨，铜金属量 337,121.47 吨，铜品位 4.43%。

③ 铜价

考虑到刚果（金）希图鲁铜矿为中型矿山，铜价近年来波动较大，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相关规定，采用 2007 年 1 月初至 2011 年 3 月底的 LME 伦敦金属交易所铜交易收盘价的平均值 6,858.80 美元/吨作为评估的依据，换算为人民币为 44,969.04 元人民币/吨。

④ 产能、销售价格及年销售收入

年销售收入=年阴极铜产量×铜金属价格

以 2012 年为例，年阴极铜产量为 33,009.77 吨，铜金属价格为 44,969.04 元人民币/吨，当年销售收入等于 148,441.77 万元。

⑤ 采选成本

总成本费用为生产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等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经营成本为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费、财务费用后的全部费用。

⑥ 折现率

参考《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13%。发达国家近年来有将社会折现率取值降低的趋势，而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为发展中国家使用的社会折现率较高，发展中国家制定的社会折现率也较高。而刚果（金）属世界上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因此综合确定折现率取 15%。

⑦ 采矿权的评估值

刚果（金）希图鲁铜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83,721.55 万元人民币。

⑧）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鹏欣矿投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权属问题及对外担保情况。

2、本次交易方案

⑴）本次增资方案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 141,000 万元对鹏欣矿投进行增资。

根据鹏欣矿投资产评估结果，鹏欣矿投净资产评估值为 221,730.14 万元，其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10 元；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以鹏欣矿投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为：鹏欣矿投股东全部权益作价为 140,000 万元、对应的本次增资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 1.96 元，本次增资价格较鹏欣矿投评估值进行折价、折价率为 36.86%。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鹏欣矿投 719,387,755 元新增注册资本，鹏欣矿投注册资本将由 714,285,714 元增加至 1,433,673,469 元，公司拥有的鹏欣矿投股权比例约为 50.18%，鹏欣矿投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⑵）《增资框架协议》及《增资协议》内容摘要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鹏欣矿投、鹏欣集团、杉杉控股、宣通实业、成建铃、张春雷、张华伟共同签署《增资框架协议》；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鹏欣矿投、鹏欣集团、杉杉控股、宣通实业、成建铃、张春雷、张华伟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签署方：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宣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建铃、张春雷、张华伟

签订时间：2011 年 4 月 20 日、2011 年 6 月 29 日

2）本次增资

各方同意，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鹏欣矿投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所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210 号《评估报告》所给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鹏欣矿投该时点的股东全部权益作价为 140,000 万元。

各方同意公司以本次发行所获募集资金中的 1,410,000,000 元对鹏欣矿投增资，对应注册资本 719,387,755 元、对应的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 1.96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鹏欣矿投的注册资本将由 714,285,714 元增加至 1,433,673,469 元，公司持有鹏欣矿投 50.18%的股权，成为鹏欣矿投的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成建铃、杉杉控股、张春雷、张华伟、宣通实业同意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鹏欣矿投的股权结构为：

„1¶«"§fi"	‡11´¶1(´11*)	„1˜n˜–11(%)	‡11´•‰˜
1˜"*‡1–£˜"*˜…„1•11–˜1„«¸1	71,938.7755	50.18	»›1–1
1˜"*£˜–1(…fl"˜)1–˜1„«¸1	57,000.0000	39.76	»›1–1
1…1…¿1¸11–˜1„«¸1	4,285.7143	2.99	»›1–1
‡1‰n˜1	3,000.0000	2.09	»›1–1
1¯·´11	2,857.1428	1.99	»›1–1
1˜»*¸1	2,857.1428	1.99	»›1–1
1˜"*£–§"n˜111•<1¸1–˜1„«¸1	1,428.5715	1.00	»›1–1
*"…˜	143,367.3469	100	»›1–1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作为鹏欣矿投的新股东，与原有股东法律地位平等，享有原有股东的一切权利。鹏欣矿投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的账面滚存损益由鹏欣矿投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鹏欣矿投不实施分红、派息、重大资产出售等任何形式可能导致鹏欣矿投净资产减少或企业整体价值贬损的行为。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根据本协议的相应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将相关资料提交工商管理部门以办理股东、注册资本变动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登记事项。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于该协议项下无权要求另一方向其支付超出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其他对价。

公司本次发行为本次增资的生效条件，如公司本次发行的任何一项，包括但不限于未获得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因其他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增资协议将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

3）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 本协议经中科合臣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② 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帐。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①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② 本次增资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③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期间损益

鹏欣矿投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的账面滚存损益由鹏欣矿投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

5）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签署之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6）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中科合臣由于